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樣本)

##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意外事故門診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102)南壽研字第 1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105)南壽研字第 093 號函備查

###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附表所列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診所」是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 意外事故門診保險金的給付

####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門診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事故門診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要保書所記載的「意外事故門診保險金限額」。

## 除外責任（原因）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事故門診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 第五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意外事故門診保險金的申領

### 第六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事故門診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意外事故門診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 第七條

「意外事故門診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如被保險成員之配偶、子女或父母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成員；如被保險成員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成員的法定繼承人。本公司給付「意外事故門診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一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

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乙型